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的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众兴宜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8.4296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0.13470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众兴宜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